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函

地址：402011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100號

聯絡人：朱耘辰

電話：04-22625100#1117

電子信箱：a23111@nlpi.edu.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資圖閱字第1140003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集體辦證申辦須知、附件2_集體辦理數位借閱證申請單、附件3_個人資料授權同意聲明書、附件4_讀者資料檔(空白) (1140003441-0-0.pdf、1140003441-0-1.odt、1140003441-0-2.odt、1140003441-0-3.ods)

主旨：本館提供豐富且多元之數位資源及電子書，可滿足學生閱讀之多元需求，為利學生使用本館之數位資源，本館特提供集體辦理數位借閱證服務，敬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本館為教育部所屬的國立圖書館，提供實體與數位雙軌閱讀資源，數位資源豐富且多元，歡迎國中、小及高中等各級學生多加利用。

二、為使用本館之數位資源，請先申請本館數位借閱證，學校倘有大量申辦需求，建請集體申請以節省辦證程序及時間，申辦須知詳如附件1，申請流程如下：

(一)請由校方指定1名聯絡人協助彙整各申請人資料。

(二)請填寫「申請單(附件2)」及「個人資料授權同意聲明書(附件3，由聯絡人代表簽署)」，並以公文來函申請。

(三)本館同意受理並函復後，請將「讀者資料檔(附件4)」

總收文 114.08.12



1140079632

依格式建置完成，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館數位辦證信箱：ecard@nlpi.edu.tw。

(四)本館收到資料辦理完成後，將以電子郵件回復聯絡人，並請聯絡人轉知各申請人。

三、本館數位資源及電子書相關網址如下：

(一)數位資源入口網：<https://ers.nlpi.edu.tw/>。

(二)電子書服務平台：<https://ebook.nlpi.edu.tw/>。

(三)其他數位資源請參閱本館網站（首頁/數位資源），網址：<https://www.nlpi.edu.tw/DigitalResources>。

四、集體辦證相關規定請參閱本館網站（首頁/讀者服務/閱覽服務/借閱證申請/集體辦證），網址：<https://www.nlpi.edu.tw/ReaderService/LoanService/Collection01/Loan02.htm>。

五、如已於本館或臺中市立圖書館所轄各區圖書館申辦過個人借閱證，可直接使用本館各項數位資源。

六、如有集體申辦數位借閱證相關問題，請洽詢本館承辦人朱先生，電子郵件：a23111@nlpi.edu.tw。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





歡迎集體辦理國資圖數位借閱證

#遠距讀者

#電子書免費借

#不需另外註冊

#不用個別上傳身分證明

特色

- 本館受理學校機關團體**集體申請**數位借閱證，只要備妥相關文件來文申請，不限人數，皆可辦理。
- 集體辦理數位證，每位申請人**不需個別填寫資料和上傳身分證明文件**，簡化办理流程，省時又方便。

服務簡介

- 數位借閱證，係讀者使用本館各項數位資源之通行帳號，不核發實體型式借閱證（**每位讀者1組帳號密碼**，帳號為身分證字號，密碼為預設密碼）。
- **集體辦證服務**以未曾申辦過本館或台中市立圖書館借閱證之**中華民國國民**為申辦對象。
- 辦理數位借閱證，可使用本館數位資源，包括電子書、數位影音資源、數位學習教材、數位典藏及電子資料庫，惟無法借閱及預約實體資料。
- 如欲借閱、預約實體資料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總館或黎明分館、中興分館辦證櫃檯領取實體借閱證，即可使用。

申請流程

相關表件請至本館網站(首頁/讀者服務/閱覽服務/借閱證申請/集體辦證)下載

- 申請單位請指定1名聯絡人負責辦理。
- 請發**公文**至本館申請，並填寫「**申請單**」及「**個人資料授權同意聲明書**」，以公文附件的方式一併傳遞。
 - 申請單請蓋機關關防，聲明書請由聯絡人簽名或蓋章。
- 本館同意辦理後，請依本館提供的格式填寫讀者資料檔，讀者資料建置完成後，請將 excel / ods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至ecard@nlpi.edu.tw信箱（如果資料缺漏、有誤或格式不正確，將退回重填）。讀者資料檔請於來文日期起算6個月內提供，逾期需重新發文申請。
- 本館收齊所有文件後，約**7-10個工作天**內回覆聯絡人數位借閱證辦理完成，請聯絡人再轉知各申請人相關使用說明（如遇申請量大，將依申請順序依序辦理）。

注意事項

- **外籍人士**無法以**集體方式**辦理數位借閱證，請申請人自行至本館一證通整合平台填寫辦證資料，並上傳效期內居留證正反面影像，審核通過後即可於居留證效期內使用本館數位資源。
- 集體數位借閱證之申請人僅限學校或機關內之教職員及學生，**不擴及親友**。
- 如分批次申請，**需分次發文申辦**。



數位借閱證申辦注意事項

學校暨機關集體申辦應負之基本義務

- 有意願辦理學校暨機關，應指定專人負責，負責人員如有異動，應通知本館變更相關資料。
- 申辦時應提供正確之老師或學生或機關同仁之個人資料，並依本館規定之格式建檔完成。
- 請轉知申請人借閱證相關使用規範。

個人持有數位借閱證應負之基本義務

- 本館數位借閱證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讓與或以其他方式由第三人使用，違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持證人資料如有異動時，請至本館網站自行更正或通知本館更改。

其他

- 個人自行辦理數位借閱證：
 - 至本館一證通整合平台<https://allpass.nlpi.edu.tw/>填寫網路辦證資料，並依網頁說明上傳影像清晰之身分證明文件影像檔，或使用自然人憑證認證身分。
 - 審核流程需3個工作天（如遇年假、例假日或休館日順延），依申請順序由專人審核辦理，如辦證量大逾3日者將另行通知，辦理完成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若使用自然人憑證驗證身分，讀卡通過驗證後即開通數位借閱證權限。
 - 個人數位證審核所需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像，尚未領有身分證者，請上傳全版戶口名簿影像辦理（非申請人資料可遮蔽）。未滿十二歲之兒童請上傳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像及全版戶口名簿影像辦理（非申請人資料可遮蔽），外籍人士請上傳效期內居留證正反面影像。
- 若已辦過國資圖或台中市立圖書館之實體借閱證，可直接使用數位資源。
- 借閱證相關說明，請詳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借閱證申請要點」。